

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函
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320 中平路 86 號二樓

電話：03-451137 0933905059

傳真：03-28079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09.07.09

發文字號：桃中體(誠)字 109000016

附件：3 對 3 籃球賽計畫書、宣導文宣

主旨：敬請協助推廣行文中壢區各高、中、小學男、女組；社會男、女組及機關學校企業組三對三籃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依據 109 年 02 月 10 日桃體全字第 1090000976 號函辦理。

2.本會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執行桃園市中壢區籃球社區聯誼賽計畫敬請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體育會理監事

理事長黃柏誠

民政課 109/07/10 10:24



3B1090041205 有附件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932之2號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黃世澤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
傳真：03-3352023

電子信箱：100110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09000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辦理「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」一般性專案經費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109年1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900027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各項活動經費補助額度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登入查閱，並請於文到10日內依體育署審查意見補正(或修正)各項活動內容後，以線上傳送方式送至本局核處，始獲旨揭計畫補助經費，另本市配合款將再行通知。
- 三、為確保整體計畫之核實性，請儘速確認各項活動資訊，尤涉長期程規劃者，應於場次確認後，儘速於線上系統完備場次新增作業。
- 四、各項活動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，於線上系統填報活動成果後，檢具收支結算表等核銷文件逕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。
- 五、為落實計畫推動效益，各項活動均應符合「活動核實性」、「行銷宣傳性」及「活動效益性」等原則，違反原則者，除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(下限：20%；上限：50%)，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。

- 六、另如違反情節重大，且經督導訪視後，仍無法符合專案規範者，本局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受補助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。
- 七、辦理活動時，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，避免活動失焦(如結合旅遊、造勢活動等)，且應有完善及安全的活動規劃，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(退費條款)、健康醫療、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等，並請依行政院環保署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》及衛生福利部《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》等規定，提醒受補助單位及參與者因應空氣品質及氣候變化做好必要之防護，且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未辦理保險者，不予同意核結。
- 八、為形塑計畫推動意象，屆時活動期間請懸掛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、「運動i臺灣計畫」及「國民體育日」等旗幟。
- 九、檢附本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中華民國跆拳道武藝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推廣協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、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體育會、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體育會、桃園市瑜珈教學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體育運動志工協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全民運動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體育促進會、桃園市體育活力發展協會、桃園市籃球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區羽球協會、桃園市朝陽青年社會服務協會、桃園市意志力文化·體育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青年運動發展協會、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關懷弱勢慈善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縣私立天使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長長教養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、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莊佳佳

109年桃園市中壢區籃球社區聯誼賽

一、宗旨

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
協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中壢區中正公園、立委魯明哲服務處、桃園市議長服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議員 中壢仁海宮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9/07/25起至109/07/25訖

四、活動辦理區域：中壢區

五、參與對象、人(次)數、場次數

性別限制：不拘

身分限制：一般身分者

年齡層限制：12歲以下, 13-22歲, 23-64歲, 65歲以上

預估人次數：500

預估場次數：1

六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Face Book, 網站, 文宣

七、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

- (1) 國小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2) 國小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3) 國中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4) 國中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5) 高中職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6) 高中職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7) 社會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
- (8) 社會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
- (9) 機關學校企業組：機關、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(職工)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
八、比賽制度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進行中，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，始得更換報名名單中另一人比賽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球隊得分12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，暫停時間為1分鐘。
4. 罰球中籃算1分。
5.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；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取消3分球規定】。
6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7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8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。
9. 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10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。
11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3分線外。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13. 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方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方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3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於3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5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。
16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17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18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19.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【比賽後提出無效】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20.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21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
22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※ 晉級辦法：

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。各組前三名晉級市層級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

任何組別(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)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中壢區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(經查獲不實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)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參加。

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假中壢國中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

以親子、婦女、銀髮、跨世代組別等為對象，並舉辦趣味闖關活動(例如：罰球線投籃、趣味運球……等)。

十一、獎勵

各組前三名頒發獎杯及獎品。

十二、保險

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※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十四、場次明細

編號	場次類別	場次日期	場次時間	場次地點
1	賽事活動	1090725	0600-1800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籃球場

109年中壢區體育會

運動 i 臺灣

樂在運動 活得健康

社區籃球 3V3 聯誼賽 basketball

7/25 (六) AM07:00-PM06:00

流程表

07:00-08:00 球隊報到
08:00 開幕典禮

比賽地點：中壢區中正公園籃球場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17日下午5點止

報名方式：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

協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立法委員魯明哲服務處

桃園市議長邱奕勝服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市議員服務處

中壢仁海宮

各組成績1~3名隊伍代表中壢區參加桃園市總決賽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NVMczS> 或掃上方QR code報名

連絡電話：0972-772135

一、比賽組別：（參加人員需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）

- (1) 國小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2) 國小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3) 國中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4) 國中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5) 高中職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6) 高中職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（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）
- (7) 社會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
- (8) 社會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
- (9) 機關學校企業組：機關、學校或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（職工）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
二、參加資格及抽籤日期：

任何組別（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）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中壢區，報到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（經查獲不實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（盃）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），另排除現役國手參加。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假中壢國中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前三名頒發獎杯及獎品。

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。

各組前三名晉級 市層級賽

四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日：

即日起報名至7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五時截止。

中壢區籃球3對3社區聯誼賽報名網址<https://goo.gl/NVMczS>

若有疑問，洽詢方式0972-772135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進行中，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，始得更換報名名單中另一人比賽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球隊得分12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，暫停時間為1分鐘。
4. 罰球中籃算1分。
5.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；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取消3分球規定】。
6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7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8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。
9. 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10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，新防守方（原進攻方）在球出三分線後，始可進行防守動作。
11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12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3分線外。【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13. 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14. 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方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方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3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於3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15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。
16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17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18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19.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【比賽後提出無效】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0.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21.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22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